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吉江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吉江洪
项目负责人：王领
填表人：陈波军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036588986	电话：	150365889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400	邮编：	471400
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	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调试时间	2023.7.13-2023.7.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15-2023.7.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46.2	比例	4.62%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7-2017）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审[2022]16 号； (3) 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6） (4)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10mg/m ³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h 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 m 处上风上风向设监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附件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颗粒物	10mg/m ³	1.0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h 浓度值的差值	/

2.废水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合理处置，综合利用；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占地约 60 亩，本项目搅拌站设计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2]16 号，批复见附件 1。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竣工公示内容见附件 2，公示网页截图见附图 7。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调试公示内容见附件 3，公示网页截图见附图 7。

2023 年 7 月，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自行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4）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见附件 7）。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在原用地的基础上新建厂房并利用现有成品库和办公用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占地，中心坐标：东经 111°36'40.752 "，北纬 34°21'56.174 "。项目所在厂区北侧、西侧均为道路，西北侧隔道路为河南熊耳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东侧为废塑料收购厂，东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隔道路为木材厂，南侧为农田。本项目北侧、东侧和南侧均为厂区道路，西侧为现有工程已建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混凝土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为办公用房、储水池和实验室。环保工程包括：生产设备配套的除尘设施、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设备+废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淀罐+砂石分离机、喷干雾设施、沉渣暂存场等。混凝土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喷干雾设施位于新增原料仓库、计量料斗和彩钢廊道砂石下料口上方，沉淀池+沉淀罐+砂石分离机位于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平面布置合理，未发生重大变动。原环评设计中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表 3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车间	钢构，建筑面积 378m ²	混凝土生产车间	钢构，建筑面积 378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250m ²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250m ²	一致
3		储水池	80m ³	储水池	120m ³	优化
4		实验室	40m ²	实验室	120m ²	优化
5	公用	供水	乡镇自来水	供水	乡镇自来水	一致

6	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7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300m ² （依托现有石料成品库面积 3200m ² ，新建原料库占地面积 2100m ² ）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300m ² （依托现有石料成品库面积 3200m ² ，新建原料库占地面积 2100m ² ）	一致
8		水泥筒仓	6 个，均为 200t	水泥筒仓	6 个，均为 200t	一致
9		粉煤灰筒仓	2 个，均为 200t	粉煤灰筒仓	2 个，均为 200t	一致
10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一致
11			1 套现有车辆冲洗设备+废水收集池（120m ³ ）		1 套现有车辆冲洗设备+废水收集池（120m ³ ）	一致
12			1 个沉淀池（25m ³ ）+2 个沉淀罐（共 40m ³ ）+砂石分离机		1 个沉淀池（36m ³ ）+2 个沉淀罐（共 45m ³ ）+砂石分离机	优化
1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8 台仓顶除尘器，每 4 个除尘器配套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共 2 根	废气治理	8 台仓顶除尘器，每 4 个除尘器配套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5、DA006），共 2 根	一致；因为环评中的排气筒编号与企业内部已有排气筒编号重复，故排气筒编号改变。
14						
15			2 台搅拌机配套除尘设施，设置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3）		2 台搅拌机配套除尘设施，设置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7）	一致；因为环评中的排气筒编号与企业内部已有排气筒编号重复，故排气筒编号改变。

			1 台计量料斗配套除尘器，设置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4）		1 台计量料斗配套除尘器，设置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8）	一致；因为环评中的排气筒编号与企业内部已有排气筒编号重复，故排气筒编号改变。
16			喷干雾设施		喷干雾设施	一致
17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一致
18		固废治理	1 个 50m ² 沉渣暂存场，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固废治理	1 个 50m ² 沉渣暂存场，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一致
19			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20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收集，用于混凝土的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收集，用于混凝土的生产	一致
21			实验室水泥块定期收集，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实验室水泥块定期收集，用于免烧的生产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可知，本项目相对环评，实际上在储水池、实验室、沉淀池和沉淀罐面（容）积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增加了使用面（容）积；因为环评中的排气筒编号与企业内部已有排气筒编号重复，故实际中搅拌站的排气筒的编号进行了改变，环评中编号为 DA001-DA004 的排气筒实际中变为 DA005-DA008；DA008 及所在的除尘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车间内改为车间外建设，仅位置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年产量 30 万立方。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和产量与设计一致。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4 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t/a）	产品名称	产量（t/a）	
商品混凝土	30 万	商品混凝土	30 万	一致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0 人，在厂区食宿，实行 1 班制，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5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机	MAO4500/3000Y 型搅拌机	2 套	混凝土搅拌机	MAO4500/3000Y 型搅拌机	2 套	一致
2	骨料料仓	混凝土结构, 55m ³	2 套(4 个)	骨料料仓	混凝土结构, 55m ³	2 套(4 个)	一致
3	水泥筒仓	200t	6 个	水泥筒仓	200t	6 个	一致
4	粉煤灰筒仓	200t	2 个	粉煤灰筒仓	200t	2 个	一致
5	骨料皮带上料系统	/	2 套	骨料皮带上料系统	/	2 套	一致
6	水计量系统	/	2 套	水计量系统	/	2 套	一致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	2 套	外加剂计量系统	/	2 套	一致
8	水泥计量系统	/	2 套	水泥计量系统	/	2 套	一致
9	粉煤灰计量系统	/	2 套	粉煤灰计量系统	/	2 套	一致
10	螺旋输送机	Φ273mm	5 条	螺旋输送机	Φ273mm	5 条	一致
11	砂石分离机	/	1 台	砂石分离机	/	1 台	一致
12	数显混凝土压力机(实验室设备)	DYE-2000	1 台	数显混凝土压力机(实验室设备)	DYE-2000	1 台	一致
13	砼振动台(实验室设备)	1M/80*80	1 台	砼振动台(实验室设备)	1M/80*80	1 台	一致
14	砼搅拌机(实验室设备)	HJW-60	1 台	砼搅拌机(实验室设备)	HJW-60	1 台	一致
15	砼抗渗仪(实验室设备)	HP-4.0	1 台	砼抗渗仪(实验室设备)	HP-4.0	1 台	一致
16	水泥负压分析仪(实验室设备)	FSY150	1 台	水泥负压分析仪(实验室设备)	FSY150	1 台	一致
17	水泥恒应力抗折抗压仪(实验室设备)	DYE-300S	1 台	水泥恒应力抗折抗压仪(实验室设备)	DYE-300S	1 台	一致
18	电子天平(实验室设备)	30kg/100kg	5 台	电子天平(实验室设备)	30kg/100kg	5 台	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 年用量	设计平均日用量	调试期间平均 用量 (t/d)	备注
1	原料	石子	364625t	1215t	1032.75	由现有工程提供
2		砂	253500t	845t	718.25	由现有工程提供 粒径为 $2\text{mm} \leq \Phi \leq 5\text{mm}$ 的砂料 16196 吨， 另需外购粒径为 $2\text{mm} \leq \Phi \leq 5\text{mm}$ 砂料 237304 吨
3		水泥	86334t	288t	244.8	外购
4		粉煤灰	24666t	82t	69.7	从河南联妙工程 机械租赁有限公 司购进
5	辅料	外加剂	2886t	9.6t	8.16	外购
6	能源	水	47775t	159t	135.15	乡镇自来水管网
7		电	150 万 kW/h	0.5 万 kW/h	0.425	区域电网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应，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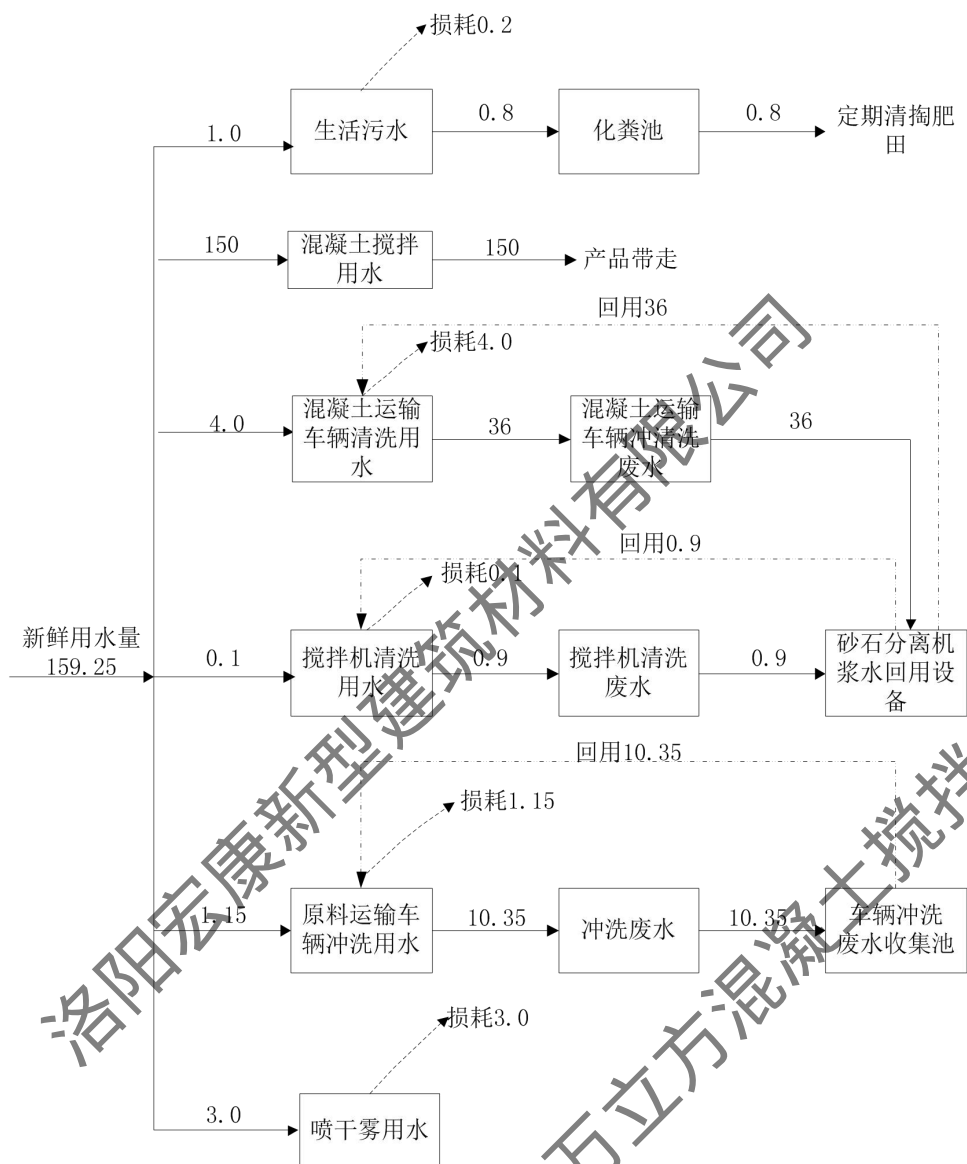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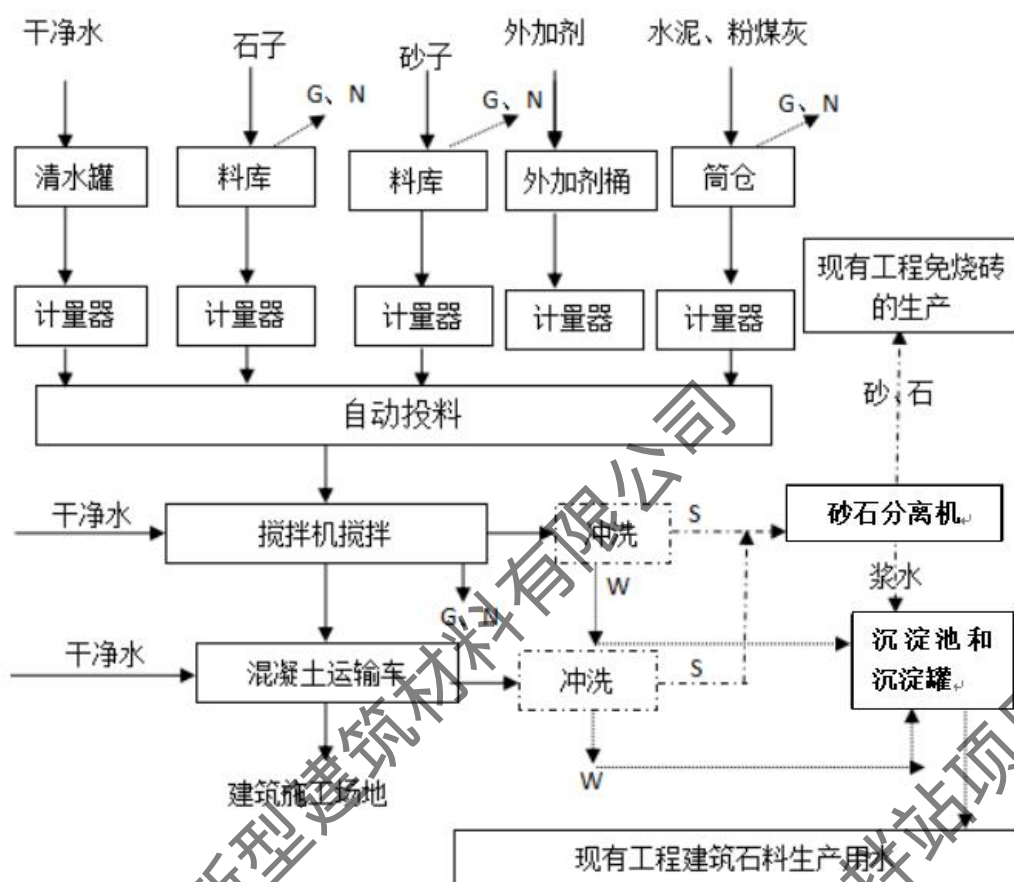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图例：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设置 2 条混凝土生产线。

项目新建原料库、皮带廊和搅拌楼全密闭。本项目混凝土所有生产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 4 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

经实验室检验后，企业取得最合适的混凝土原料配比比例后进入生产，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

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砂、石储存在密闭原料库，通过铲车转运至配料机，再通过密闭传送带（彩钢廊道）送入搅拌机；项目设置 6 个水泥筒仓储存水泥，2 个粉煤灰筒仓储存粉煤灰，水泥和粉煤灰通过密闭罐车转运至生产区，水泥和粉煤灰由压缩空气法吹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外加剂购进后贮入搅拌楼内的添加剂罐中，所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经计量器计量后进入搅拌机中

进行搅拌，经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混凝土运输车辆运送到各个施工现场。

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水清洗，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粉尘，主要为砂、石原料卸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计量料斗落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

2、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厂区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沉淀设施沉淀渣、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水泥块。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搅拌站生产混凝土	搅拌站生产混凝土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计量料斗配套设置 1 台除尘器，设置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	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总平面布置未重大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配料-投料-搅拌-卸料	生产工艺：配料-投料-搅拌-卸料；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无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8 个筒仓配套设置 8 台仓顶除尘器,每 4 个除尘器配套 1 根 30m 高排气筒,共设置 2 根排气筒;2 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2 台除尘设施,设置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原料(新增)仓库、计量料斗和彩钢廊道砂石下料口处上方。	废气:8 个筒仓配套设置 8 台仓顶除尘器,每 4 个除尘器配套 1 根 30m 高排气筒,共设置 2 根排气筒;2 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2 台除尘设施,设置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原料(新增)仓库、计量料斗和彩钢廊道砂石下料口处上方。	无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和废水收集池,用于车辆冲洗,并收集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沉淀池起一级沉淀的作用,沉淀罐起二级沉淀的作用	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和废水收集池,用于车辆冲洗,并收集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沉淀池起一级沉淀的作用,沉淀罐起二级沉淀的作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定期收集,用作混凝土的生产;实验室水泥块定期收集,用作免烧砖的生产;沉淀设施中的沉渣,定期收集暂存于现有工程沉渣暂存场,用于免烧砖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定期收集,用作混凝土的生产;实验室水泥块定期收集,用作免烧砖的生产;沉淀设施中的沉渣,定期收集暂存于现有工程沉渣暂存场,用于免烧砖的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	生产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所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2）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所在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废水收集池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

（3）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沉淀池起一级沉淀的作用，沉淀罐起二级沉淀的作用。

1.2 废气

（1）6个水泥筒仓和2个粉煤灰筒仓配套设置8个仓顶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其中4个除尘器配套设置1根30m高的排气筒，共2根），搅拌机配套设置2个除尘器（2个除尘器配套设置1根30m高的排气筒），配料仓配套1套除尘器（1个除尘器配套设置1根30m的高排气筒）。

（2）原料库顶部和出入口、彩钢廊道砂石下料口处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1.3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除尘器收尘定期收集，用作混凝土的生产。

（3）实验室水泥块定期收集，用作免烧砖的生产。

（4）沉淀设施中的沉渣，定期收集暂存于现有工程沉渣暂存场，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000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46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4.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46.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6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8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6个水泥筒仓和2个粉煤灰筒仓配套设置8个仓顶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其中4个除尘器配套配套1根30m高的排气筒，共2根），搅拌机配套设置2个除尘器（2个除尘器配套设置1根30m高的排气筒），配料仓配套1套除尘器（1个除尘器配套设置1根30m的高排气筒）	20
2			密闭彩钢廊道	4
3			喷干雾抑尘装置（原料库顶部和出入口、彩钢廊道砂石下料口处上方）	4
4				
5	废水治理	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沉淀池1个（体积为36m³），沉淀罐2个（体积各共45m³）	10.2
6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现有的1套车辆冲洗装置+废水收集池（120m³）	
7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的1个化粪池（10m³）	
8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的垃圾箱	/
9		除尘器收尘灰	定期收集，用于混凝土的生产	/
10		实验室水泥块	定期收集，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
11		沉淀设施中的沉渣	定期清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沉渣暂存场（50m²），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8
合计				46.2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1#混凝土生产线筒仓上料粉尘	颗粒物	仓顶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4台仓顶除尘器配套1根30m高排气筒）；配备4套风机，风量为2000m³/h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
					已落实。 仓顶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4台仓顶除尘器配套1根30m高排气筒）

		排气筒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混凝土生产线筒仓上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仓顶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4台仓顶除尘器配套1根30m高排气筒);配备4套风机,风量为2000m ³ /h	10mg/m ³	已落实。 仓顶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4台仓顶除尘器配套1根30m高排气筒)
		搅拌机进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2台除尘器配套1根30m高排气筒);配备风机风量为6000m ³ /h		已落实。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2台除尘器配套1根30m高排气筒)
		计量斗落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1台除尘器配套1根30m高排气筒);配备风机风量为20000m ³ /h		已落实。 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1台除尘器配套1根30m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20m处上下风向浓度差	已落实。 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

					值 ≤0.5mg/m³)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附件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商砼 (沥青) 搅拌站企业) 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 个, 10m³)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肥田	
		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沉淀池 1 个(体积为 25m³), 沉淀罐 2 个 (体积各为 20m³)	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后, 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	已落实。 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后, 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已落实。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物	除尘器收灰	除尘器收灰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回收利用	已落实。 除尘器收灰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沉淀渣	沉淀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内的沉淀渣暂存于现有工程沉渣暂存场，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回收利用	已落实。 沉淀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内的沉淀渣暂存于现有工程沉渣暂存场，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实验室水泥块	实验室水泥块经现有工程破碎设备处理后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回收利用	已落实。 实验室水泥块经现有工程破碎设备处理后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4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所有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设备设置减震，所有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占地面积 33335m²，本项目部分利用已有厂房，新建部分在已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建设一个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的搅拌站。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 30 万商品混凝土。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并已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点选址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占地面积 33335m²（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水、电等公用设施齐全，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较远。

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合理处置，设备运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选址合理。

四、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CO、PM₁₀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地表水中 pH、COD、氨氮、氟化物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需新建原料库和搅拌楼及其他配套设施，施工期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残留建筑废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拟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 ①项目施工时，及时洒水，并保证每天洒水 4~5 次；
- ②项目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同时施工现场堆放物应遮盖防尘网；
-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 ④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密闭覆盖。

综上所述，施工期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车辆冲洗水

车辆冲洗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SS，水量较少，且一般瞬时排放，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经现有工程车辆冲洗装置和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综上所述，施工期车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一般在 75~90dB(A)。项目施工持续时间有限，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销售到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总体来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六、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粉尘。主要为砂、石原料卸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计量料斗落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

拟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1) 砂石计量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砂石计量料斗落至砂石输送带处设置集气罩。

(2) 搅拌机配套设置除尘设施（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

(3) 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配套设置除尘设施。

(4) 在新建原料仓库进出口、顶部和四周以及砂石计量料斗上方和砂石经计量料斗落至皮带下料口处均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来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5) 皮带廊为全密闭彩钢廊道，并设置于密闭车间内。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包括厂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个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震、厂房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距离周围敏感点较远，对其影响较小。因此，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沉淀设施沉淀渣、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水泥块。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中沉淀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内的沉淀渣暂存于现有工程沉渣暂存场，用于免烧砖的生产；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水泥块经现有工程破碎设备处理后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总结论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12月26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2]16号，批复见附件1。其批复如下：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45NPP28B)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配套设置仓顶除尘设施，筒仓上料粉尘经仓顶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 [2021]94 号)附件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

搅拌机配套设置引风管和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制($10\text{mg}/\text{m}^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 [2021]94 号)附件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

砂石计量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砂石计量料斗落至砂石输送带处设置集气罩，计量料斗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附件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仓库和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 原料仓库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和沉淀罐进行沉淀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清洗, 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3、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中沉淀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内的沉淀渣暂存于现有工程沉渣暂存场, 用于透水砖的生产。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和保养, 由当地专业车辆维修点进行维修和保养, 在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以及更换的废机油等各类危险废物由专业车辆维修点合理处置, 厂区内不产生危险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水泥块经现有工程破碎设备处理后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涉及发改, 国土、规划、水利、安监、应急等相关部门事项, 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污染防治。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配套设置仓顶除尘设施，筒仓上料粉尘经仓顶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配套设置引风管和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砂石计量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砂石计量料斗落至砂石输送带处设置集气罩，计量料斗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仓库和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原料仓库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已落实。 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配套设置仓顶除尘设施，筒仓上料粉尘经仓顶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配套设置引风管和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砂石计量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砂石计量料斗落至砂石输送带处设置集气罩，计量料斗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仓库和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原料仓库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4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和沉淀罐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清洗，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和沉淀罐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清洗，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5	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	固废污染防治。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中沉淀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内的沉淀渣暂存于现有工程沉渣暂存场，用于透水砖的生产。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和保养，由当地专业车辆维修点进行维修和保养，在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以及更换的废机油等各类危险废物由专业车辆维修点合理处置，厂区内不产生危险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水泥块经现有工程破碎设备处理后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已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中沉淀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内的沉淀渣暂存于现有工程沉渣暂存场，用于透水砖的生产。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和保养，由当地专业车辆维修点进行维修和保养，在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以及更换的废机油等各类危险废物由专业车辆维修点合理处置，厂区内不产生危险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水泥块经现有工程破碎设备处理后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8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筒仓上料排气筒出口	DA005	颗粒物	3 次/天, 连测 2 天
2#筒仓上料排气筒出口	DA006	颗粒物	3 次/天, 连测 2 天
搅拌机进料粉尘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DA007	颗粒物	3 次/天, 连测 2 天
计量料斗落料粉尘除尘 器排气筒出口	DA008	颗粒物	3 次/天, 连测 2 天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连测 2 天

表 1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四周厂 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设计平均日产能 3000 立方/天。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5）						
表 1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调试期间日产量	生产工况负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2023.7.15	商品混凝土	30万立方	1000立方	820立方	82%
2	2023.7.16	商品混凝土	30万立方	1000立方	880立方	88%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负荷 85%，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1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筒仓上料排气筒出口	2023.07.15	I	第一次	821	9.2	7.55×10 ⁻³
			第二次	812	8.8	7.15×10 ⁻³
			第三次	781	9.0	7.03×10 ⁻³
			均值	805	9.0	7.24×10 ⁻³
2#筒仓上料排气筒出口	2023.07.15	I	第一次	818	8.6	7.03×10 ⁻³
			第二次	856	7.9	6.76×10 ⁻³
			第三次	836	8.3	6.94×10 ⁻³

			均值	837	8.3	6.91×10^{-3}
搅拌机进料 粉尘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3.07.15	I	第一次	2.70×10^3	6.2	1.67×10^{-2}
			第二次	2.79×10^3	8.2	2.29×10^{-2}
			第三次	2.60×10^3	5.9	1.53×10^{-2}
			均值	2.70×10^3	6.8	1.83×10^{-2}
计量料斗落 料粉尘除尘 器排气筒出 口	2023.07.15	I	第一次	2.53×10^3	9.2	2.33×10^{-2}
			第二次	2.60×10^3	8.4	2.18×10^{-2}
			第三次	2.53×10^3	7.9	2.00×10^{-2}
			均值	2.55×10^3	8.5	2.17×10^{-2}
1#筒仓上料 排气筒出口	2023.07.16	II	第一次	852	9.5	8.09×10^{-3}
			第二次	842	8.2	6.90×10^{-3}
			第三次	811	8.4	6.81×10^{-3}
			均值	835	8.7	7.27×10^{-3}
2#筒仓上料 排气筒出口	2023.07.16	II	第一次	846	9.1	7.70×10^{-3}
			第二次	854	9.3	7.94×10^{-3}
			第三次	815	7.8	6.36×10^{-3}
			均值	838	8.7	7.33×10^{-3}
搅拌机进料 粉尘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3.07.16	II	第一次	2.65×10^3	7.2	1.91×10^{-2}
			第二次	2.86×10^3	7.6	2.17×10^{-2}
			第三次	2.77×10^3	6.5	1.80×10^{-2}
			均值	2.76×10^3	7.1	1.96×10^{-2}
计量料斗落 料粉尘除尘 器排气筒出 口	2023.07.16	II	第一次	2.46×10^3	5.2	1.28×10^{-2}
			第二次	2.53×10^3	8.3	2.10×10^{-2}
			第三次	2.55×10^3	9.1	2.32×10^{-2}
			均值	2.51×10^3	7.5	1.90×10^{-2}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1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 ³)	备注
2023.07.1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66	平均气温24.6℃；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32	
		厂界外下风向 2#	295	
		厂界外下风向 3#	350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92	平均气温28.4℃； 平均气压 97.3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3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07	
		厂界外下风向 2#	249	
		厂界外下风向 3#	326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57	平均气温33.7℃； 平均气压 96.5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95	
		厂界外下风向 2#	275	
		厂界外下风向 3#	236	
2023.07.16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66	平均气温25.1℃；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2.2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50	
		厂界外下风向 2#	368	
		厂界外下风向 3#	221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32	平均气温29.4℃；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1#	301	

		厂界外下风向 2 [#]	245	平均风速2.7m/s
		厂界外下风向 3 [#]	339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230	平均气温32.8℃；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2.9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403	
		厂界外下风向 2 [#]	365	
		厂界外下风向 3 [#]	269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7.15	54	44
2		2023.07.16	55	45
3	南厂界	2023.07.15	54	43
4		2023.07.16	55	44
5	西厂界	2023.07.15	54	43
6		2023.07.16	55	44
7	北厂界	2023.07.15	54	45
8		2023.07.16	54	44

注：1、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新建的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废水未监测。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1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筒仓上料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9.5 mg/m ³	10mg/m ³	达标
2#筒仓上料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9.3mg/m ³	10mg/m ³	达标
搅拌机进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8.2mg/m ³	10mg/m ³	达标

计量料斗落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9.2mg/m ³	10mg/m ³	达标
------------------	-----	----------------------	---------------------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230μg/m ³	0.5mg/m ³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1#	颗粒物	403μg/m ³	0.5mg/m ³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2#	颗粒物	368μg/m ³	0.5mg/m ³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3#	颗粒物	350μg/m ³	0.5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上料、进料、落料）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

要求，“十四五”期间国家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新建的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6月20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20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2、附件3、附图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leq 0.5\text{mg}/\text{m}^3$)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上料、进料、落料)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新建的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可以综合利用、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实验室水泥块和沉淀设施中的沉渣。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中沉淀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内的沉淀渣暂存于现有工程沉渣暂存场，用于免烧砖的生产；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水泥块经现有工程破碎设备处理后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无 SO₂、NO_x 排放；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新建的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6、结论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8-41-03-02569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1.611320°E/34.36560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202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8MA45NPP28B001U				
	验收单位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	4.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6.2			所占比例(%)	4.62				
	废水治理 (万元)	10.2	废气治理 (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8MA45NPP28B			验收时间		2023.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73t/a	9.5mg/m³	10mg/m³			0.050958t/a	1.1766t/a			1.323958t/a	2.4496t/a		+0.050958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注 释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竣工公示内容
- 附件 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评设计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实际建设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噪声点位及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7 竣工公示、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 附图 8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审[2022]16 号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45NPP28B）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环评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乡北土村，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

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配套设置仓顶除尘设施，仓上料粉尘经仓顶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53-2020)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附件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搅拌机配套设置引风管和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

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
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
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砂石计量料斗设置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砂石计量料
斗落至砂石输送带设置集气罩,计量料斗落料粉尘经集气罩
集后经高效覆膜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满足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
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
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仓库和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原料仓库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2、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清
掏肥田。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和沉淀罐进

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清洗，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噪声：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生产。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中沉淀渣经沉淀分离机处理后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的沉淀渣暂存于工程沉淀暂存场，用于透水砖的生产。项目混凝土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和保养，由当地专业车辆维修点进行维修和保养，在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以及废机油等各类危险废物由专业车辆维修点合理处置，厂区内不产生危险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水泥块经现有工程破碎设备处理后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理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规划、水利、安监、应急等相

关部门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22年12月26日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附件2 竣工公示内容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搅拌站设计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

3、环评批复文号：宁环审[2022]16号

4、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领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036588986

三、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6月20日竣工。

四、公示时间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范围，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本项目在原用地的基础上新建厂房并利用现有成品库和办公用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占地。

3、环评批复文号：宁环审[2022]16 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领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036588986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王领

联系电话：15036588986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16 日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调试期间日产量	生产工况负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2023.7.15	商品混凝土	30万立方	1000立方	820立方	82%
2	2023.7.16	商品混凝土	30万立方	1000立方	880立方	88%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8MA45NPP28B0010

单位名称: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
法定代表人: 吉江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45NPP28B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7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13-07-2023

委托单位：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7 月 19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 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筒仓上料排气筒出口	2023.07.15	I	第一次	821	9.2	7.55×10 ⁻³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812	8.8	7.15×10 ⁻³	
			第三次	781	9.0	7.03×10 ⁻³	
			均值	805	9.0	7.24×10 ⁻³	
2#筒仓上料排气筒出口	2023.07.15	I	第一次	818	8.6	7.03×10 ⁻³	
			第二次	856	7.9	6.76×10 ⁻³	
			第三次	836	8.3	6.94×10 ⁻³	
			均值	837	8.3	6.91×10 ⁻³	
搅拌机进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3.07.15	I	第一次	2.70×10 ³	6.2	1.67×10 ⁻²	
			第二次	2.79×10 ³	8.2	2.29×10 ⁻²	
			第三次	2.60×10 ³	5.9	1.53×10 ⁻²	
			均值	2.70×10 ³	6.8	1.83×10 ⁻²	
计量料斗落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3.07.15	I	第一次	2.53×10 ³	9.2	2.33×10 ⁻²	
			第二次	2.60×10 ³	8.4	2.18×10 ⁻²	
			第三次	2.53×10 ³	7.9	2.00×10 ⁻²	
			均值	2.55×10 ³	8.5	2.17×10 ⁻²	
1#筒仓上料排气筒出口	2023.07.16	II	第一次	852	9.5	8.09×10 ⁻³	
			第二次	842	8.2	6.90×10 ⁻³	
			第三次	811	8.4	6.81×10 ⁻³	
			均值	835	8.7	7.27×10 ⁻³	
2#筒仓上料排气筒出口	2023.07.16	II	第一次	846	9.1	7.70×10 ⁻³	
			第二次	854	9.3	7.94×10 ⁻³	
			第三次	815	7.8	6.36×10 ⁻³	
			均值	838	8.7	7.33×10 ⁻³	
搅拌机进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3.07.16	II	第一次	2.65×10 ³	7.2	1.91×10 ⁻²	
			第二次	2.86×10 ³	7.6	2.17×10 ⁻²	
			第三次	2.77×10 ³	6.5	1.80×10 ⁻²	
			均值	2.76×10 ³	7.1	1.96×10 ⁻²	
计量料斗落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3.07.16	II	第一次	2.46×10 ³	5.2	1.28×10 ⁻²	
			第二次	2.53×10 ³	8.3	2.10×10 ⁻²	
			第三次	2.55×10 ³	9.1	2.32×10 ⁻²	

口		均值	2.51×10^3	7.5	1.90×10^{-2}	
---	--	----	--------------------	-----	-----------------------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³)	备注	样品 状态
2023.07.1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66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固态、滤 膜包装 完好无 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1 [#]	332		
		厂界外下风向 2 [#]	295		
		厂界外下风向 3 [#]	350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92	平均气温 28.4℃; 平均气压 97.3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307		
		厂界外下风向 2 [#]	249		
		厂界外下风向 3 [#]	326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57	平均气温 33.7℃; 平均气压 96.5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295		
		厂界外下风向 2 [#]	275		
		厂界外下风向 3 [#]	236		
2023.07.16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66	平均气温 25.1℃;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2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350		
		厂界外下风向 2 [#]	368		
		厂界外下风向 3 [#]	221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32	平均气温 29.4℃;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7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301		
		厂界外下风向 2 [#]	245		
		厂界外下风向 3 [#]	339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230	平均气温 32.8℃;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9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403		
		厂界外下风向 2 [#]	365		

		厂界外下风向 3 [#]	269		
--	--	-----------------------	-----	--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7.15	54	44
2		2023.07.16	55	45
3	南厂界	2023.07.15	54	43
4		2023.07.16	55	44
5	西厂界	2023.07.15	54	43
6		2023.07.16	55	44
7	北厂界	2023.07.15	54	45
8		2023.07.16	54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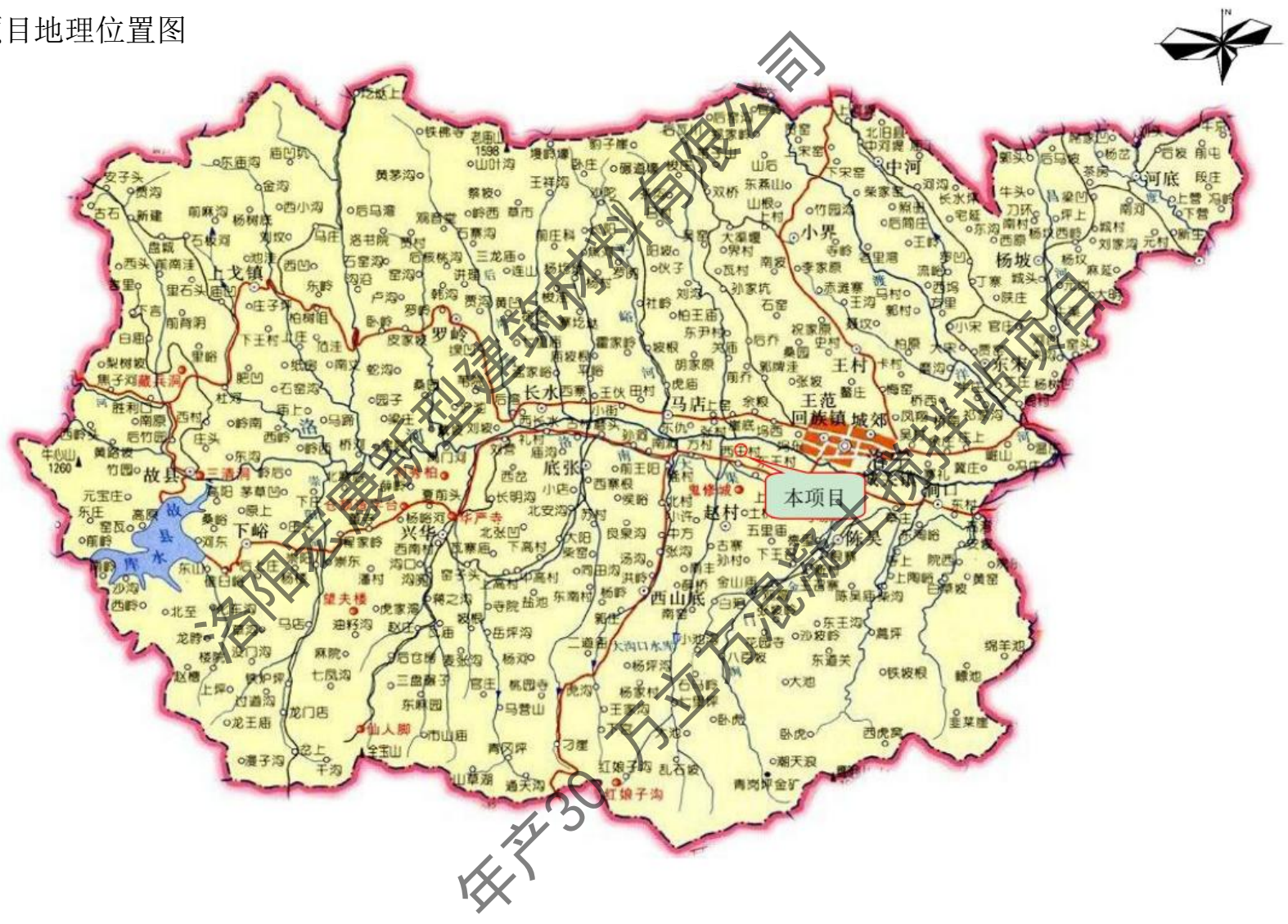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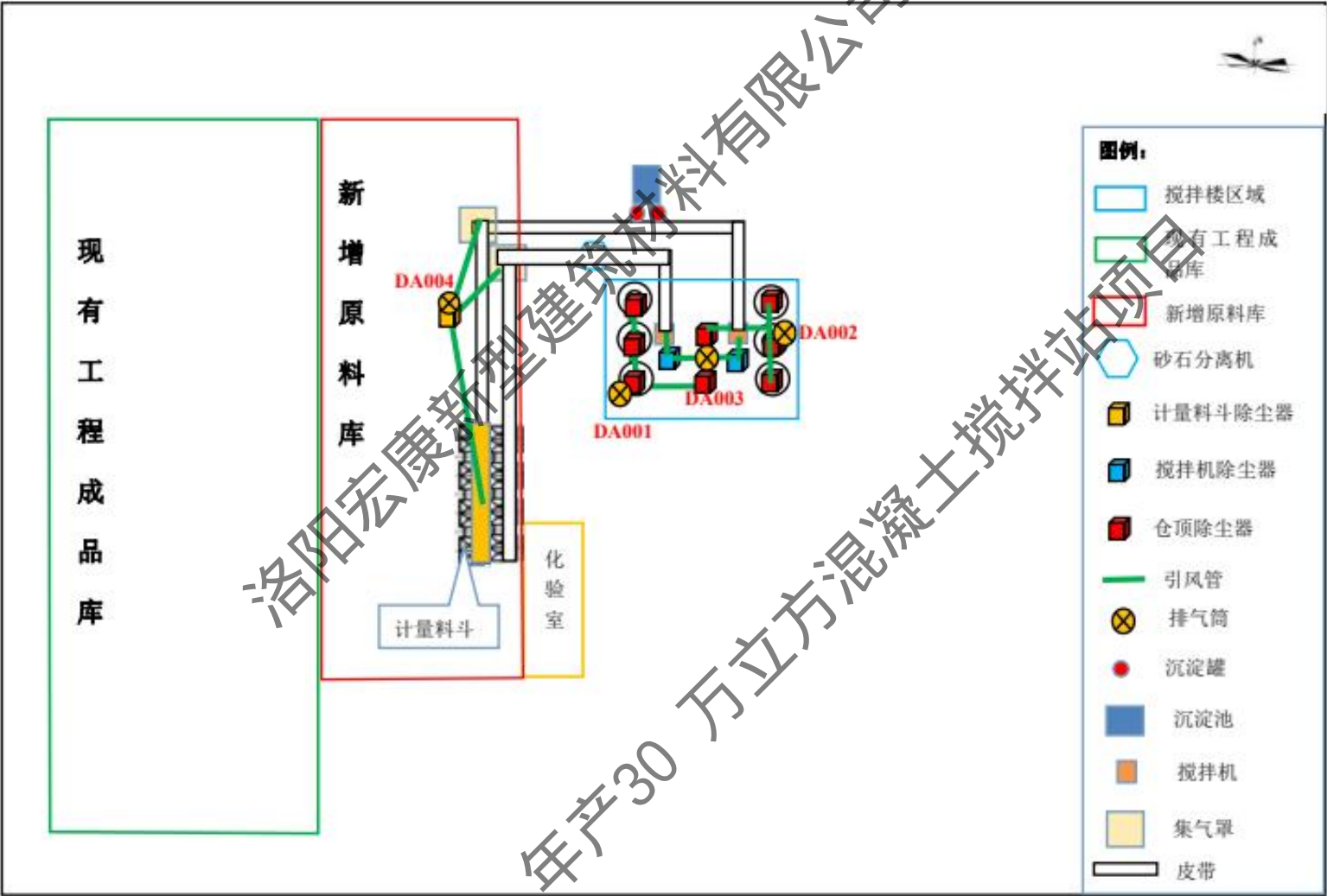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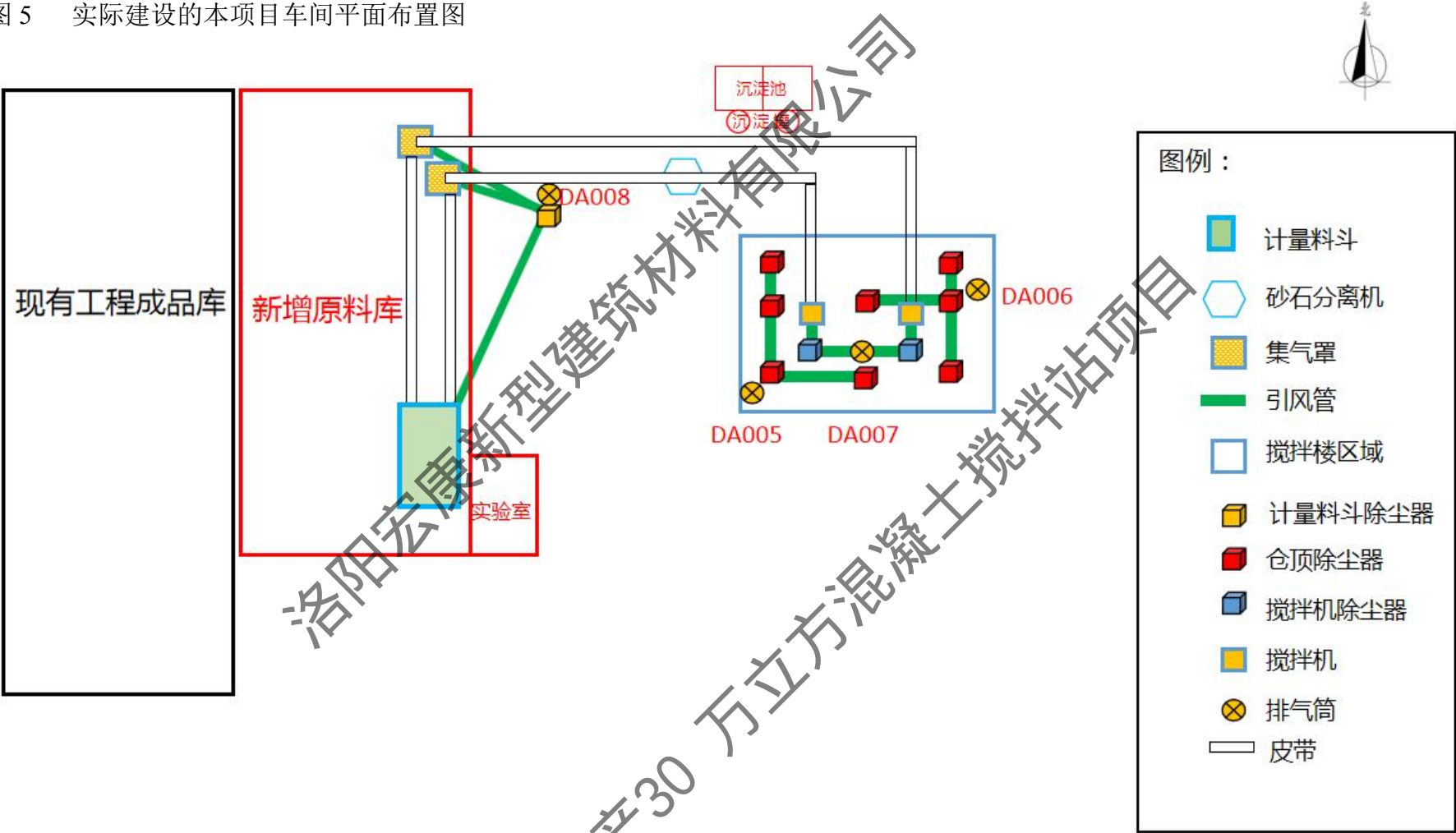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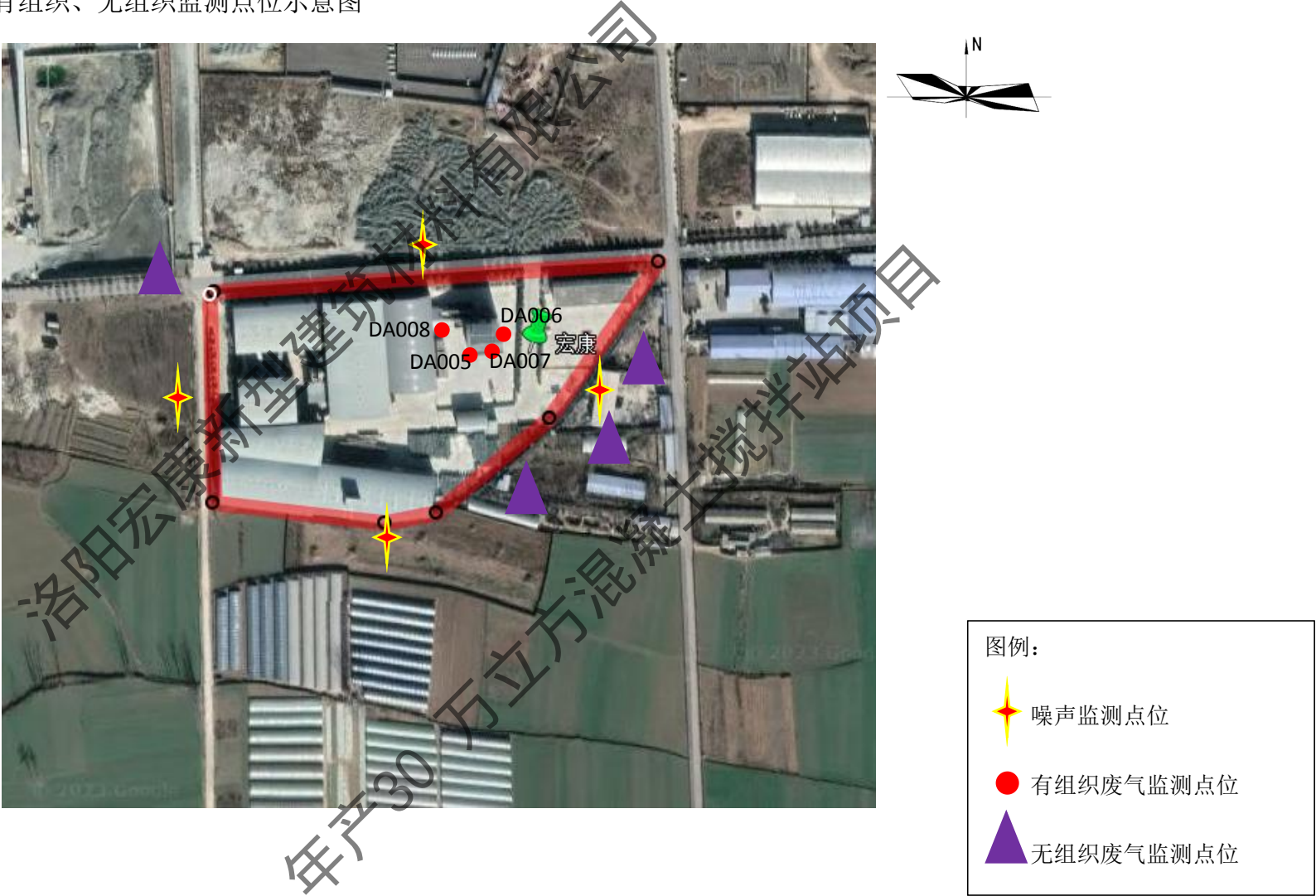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评设计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实际建设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噪声点位及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7 竣工公示、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3-07-13 10:34:48 访问量: 42 类型: 验收公示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 扩大生产经营范围, 投资1000万元建设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建成后, 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 本项目在原用地的基础上新建厂房并利用现有仓库和办公用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不新增占地。

3、环评批复文号: 宁环审[2022]16号

4、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领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5036588986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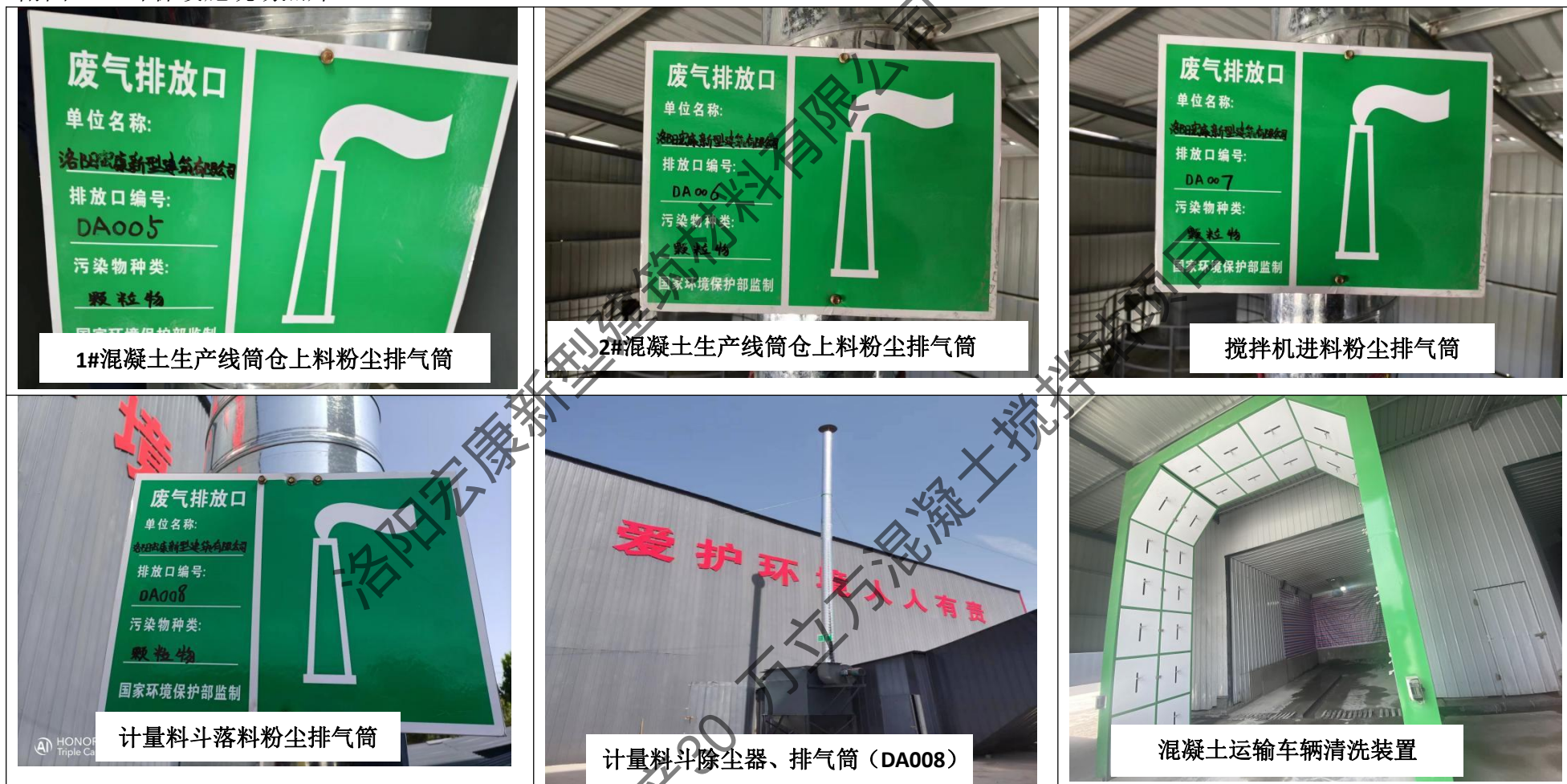
四、公示期限

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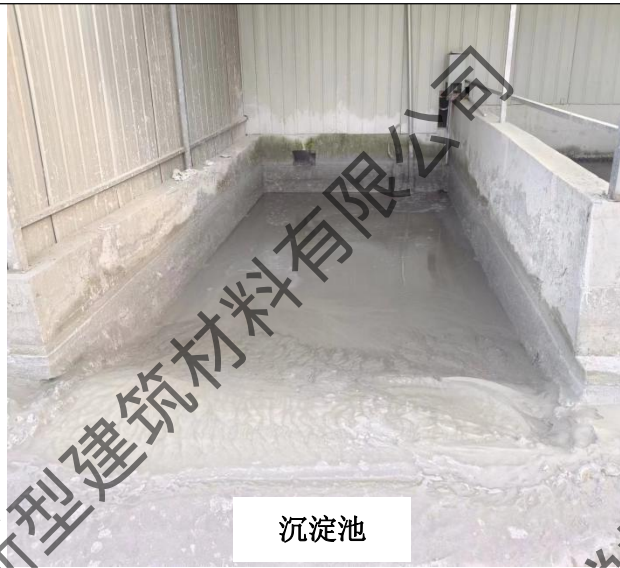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3日

附图 8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沉淀罐



沉淀池



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 1



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 2



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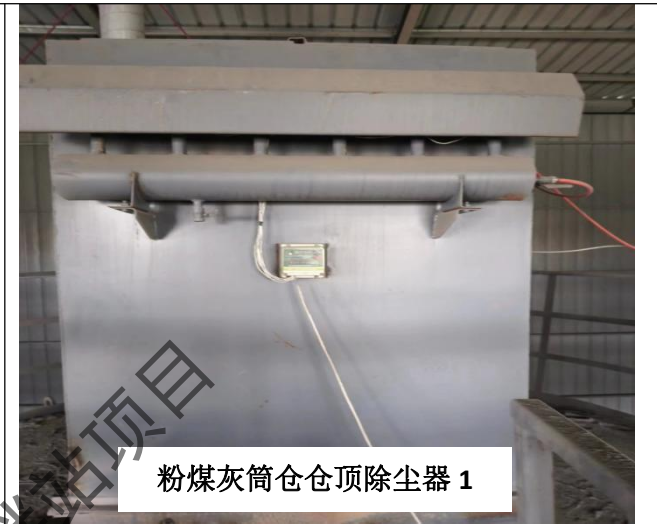
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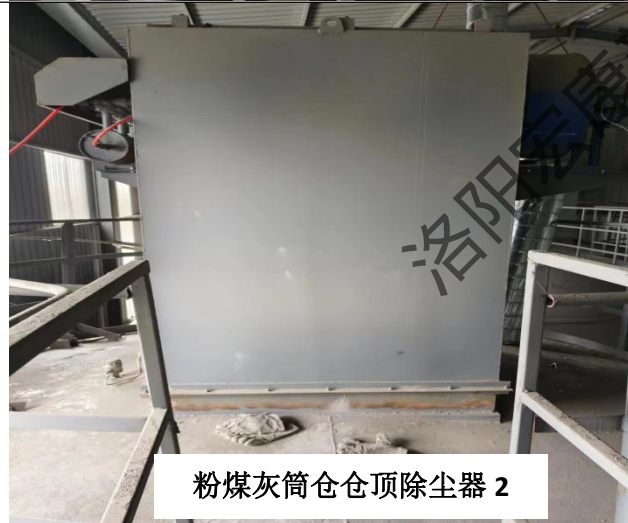
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 5



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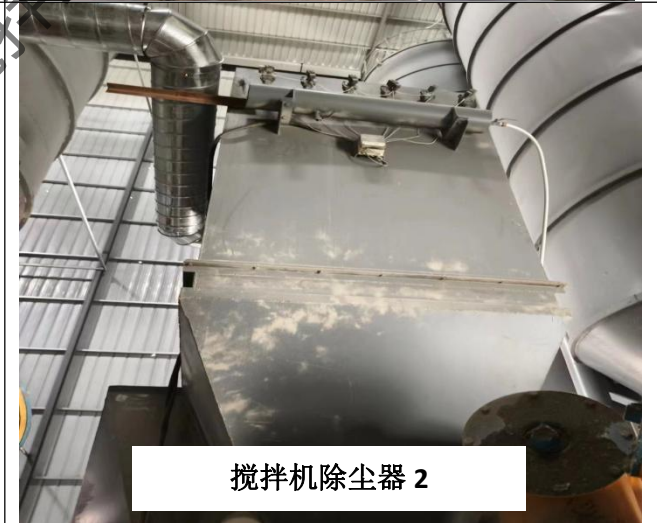
粉煤灰筒仓仓顶除尘器 1



粉煤灰筒仓仓顶除尘器 2



搅拌机除尘器 1



搅拌机除尘器 2



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喷干雾抑尘装置 2



喷干雾抑尘装置 3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